

屏東縣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

壹、依據

依據「109 年 1 月 8 日衛授家字第 1080909994 號令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及 109 年 1 月 2 日『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慰勞本縣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的辛勞，並鼓勵更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參與準公共化，提升本縣平價托育服務可供給量、托育品質及友善托育環境，遂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協辦單位：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縣立案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肆、實施對象

本縣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本縣立案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其符合準公共化托育實施計畫資格之托育人員。

伍、項目內容

一、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

(一) 資格條件：經審核成為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且當年度曾實際收托 3 歲以下 3 親等外幼童（以日間托育、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型態為限）至少 1 個月且配合輔導計畫者。

(二) 獎勵項目及金額：

1. 補助每名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每年體檢費最高新臺幣 1 千元整（核實核銷）。

2. 補助每名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每年專業責任保險費最高新臺

幣 1 千元整（核實核銷）。

二、本縣立案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

（一）資格條件：經審核成為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者。

（二）獎勵項目及金額：

項目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備註
1. 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費	1. 以最近一次評鑑分數判定補助金額。 2. 每年以機構為單位申請一次，新設立之托嬰中心以乙等核撥。	優等 7 萬元 甲等 6 萬元 乙等 3 萬 5 千元	核款範圍：幼兒玩具、安全設備、教保設備、改善托育環境設備、員工多元福利津貼。（設備類均以單價一萬元以下為限）
2. 補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費	每人每年申請一次（核實核銷）	1 千元	限核備之托育人員，不含主管及護理行政人員。（此項不含公共托育家園）
3. 補助體檢費	每人每年申請一次（核實核銷）	1 千元	限核備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專任廚工、專任護理人員。（此項不含公共托育家園）
4. 增設監視器設備及維修	增設監視器設備費：109 年 6 月 30 日前成立之托嬰中心，限申請 1 次。	8 千元	此項不含公共托育家園
	監視器設備維修費，托嬰中心每年申請一次。	5 千元	

三、各項補助費用核實支付，有違規紀錄經本處查獲裁罰者，相關獎勵各取消補助一次。

陸、申請程序

一、體檢費、專業責任保險費：分別由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主動造冊向本處提出申請。

（一）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每年 11 月 30 日

前向本處辦理核銷。

(二) 本縣立案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其符合準公共化托育實施計畫資格之托育人員：由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補助資料向本處辦理核銷。

二、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費：由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提供申請項目清單及廠商估價單向本處申請，並依本府核定項目及預算給予補助，執行完成須檢具核銷單據及成果報告俾利本府覆核實銷。

柒、實施方式

經審核無誤後，由本處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核撥補助款。

捌、受獎勵或補貼者義務

- 一、參加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以免延誤審核時間，影響參加者自身權益，且所提供之審核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獎勵或補貼資格，仍申請獎勵或補貼等不法情事，致本處陷於錯誤核撥者，如經查屬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獎勵或補貼金額。
- 二、獎勵或補貼期間幼童受托情形如有異動，應於托育異動發生 5 日內，填妥托育異動陳報表逕送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各分駐點或本處。如經查有隱匿申報之情形，將逕註銷獎勵或補貼資格，參加者並應繳回獎勵或補貼金額。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玖、查核機制

本處將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受獎勵或補貼者之獎勵或補貼資格進行查核，倘不符資格者將停止撥付或核發，已發放之溢領款將全數追繳回。

壹拾、經費來源

由本處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辦理。

壹拾壹、本計畫於報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